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張石

代 理 人 趙平原律師

相 對 人 張陳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及109年1月17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2萬元及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共同陸續向請人借款9,660萬元、500萬元，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，遲延利息按年息2.36%利率計算，違約金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原貸款利率計收，到期日為118年6月28日，應按月攤還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

人自115年01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,應視同全部到期,計尚欠本金5,758,506元及自115年01月29日起按年2.36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等語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暨約定書、個金擔保貸款總定書、契約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(兼展延申請書)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、限期繳款通知及掛號收件回執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(以上均為影本)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年115年5月27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,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